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95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3.29元/股,最高价为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3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30、2022-031、2022-034、2022-037、2022-040、2022-043)。

2022年7月4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1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粤科投资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粤科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三个交易日后择机依据之前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72,174	5.61%	IPO前取得:5,17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43,6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3,600股	2022/7/11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粤科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承诺由三孚新科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公司在任何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1%。

(3)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在任何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2%。

(4)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5%。

(5)在本公司持有三孚新科5%以上股份期间,若三孚新科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6)若因本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亦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减持时将遵照新规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公司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公司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2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化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姜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指定马忠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投资设立“大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增设总部内设部门及调整相关部门职能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设置。公司总部增设“企业经营管理部”和“科技信息产业部”,对现有部分部门的名称进行变更,将公司“农业经济部”变更为“农业发展部”,并调整部分部门职能。

本次总部内设部门调整后,部门数量由11个增加为13个。13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战略部、财务部、农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审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安全应急办公室、企业经营管理部、科技信息产业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2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姜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聘任姜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姜耀辉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姜耀辉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同意”意见。

附:姜耀辉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姜耀辉先生简历

姜耀辉,男,汉族,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农艺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格球山农场种子公司技术员、农场生产科科员、生产队长、管理区副主任、管理区主任、管理区书记、副场长,黑龙江省农垦北安管理局长水河农场副场长,黑龙江省农垦北安管理局红星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红星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红星农场场长、社会事务部主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3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总会计师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葛树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葛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34股(系2015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葛树峰先生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葛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指定马忠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聘任李国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马忠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电子信箱:sse600598@163.com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李国良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李国良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同意”意见。

附:马忠峙先生和李国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简　历

马忠峙,男,汉族,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计委大项目办工作人员、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副主任,兼黑龙江省庆安县副县长(挂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国良,男,汉族,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企业科科员,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税务管理办公室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机关财务科(挂职)科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各公司之间关系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仕公司”)是黑龙江省岱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岱昨公司占股权的51.22%,2个自然人占股权的48.78%)。

岱昨公司是黑龙江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鑫亚公司是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事项

乔仕公司与其股东乔治因损害岱昨公司利益责任一案,法院判决乔治返还乔仕公司3,220万元债务及利息,现乔治已无偿还债务的能力,第三人乔丽艳、李宏拟代替乔治偿还债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乔治

住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街

2.乔丽艳

住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化街

3.李宏

住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观江国际

4.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8753493-7

法定代表人:解易林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双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　　所:哈尔滨市双城市车站街利民小区西边门市1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第三人乔丽艳拟用其为所有权人的2套房产,李宏用其为所有权人的1套房代替乔治偿还债务。上述3套房产经黑龙江中融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预评估,评估总价3,311.03万元。

(二)第三人乔丽艳、李宏用其权属的资产评估作价代替债务人乔治偿还的是等于或者略高于应偿还的本金3,220万元,不足偿还债务利息,该方式相当于免除了乔治的债务利息。

(三)乔治将其持有的乔仕公司股权转让给岱昨公司。

四、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岱昨公司应收乔仕公司借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能顺利实现乔仕公司案外人代偿事宜,则按清收回资产的价值冲减相应的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当年利润。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78%,购买的最高价为15.55元/股、最低价为15.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751,791.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7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1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1,791.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4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4日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9日,国海建设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国海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国海建设再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27,627.25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拟补流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3,488.16	0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8,858.77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280.32(含发行费用)	0
合计	64,208.19	57,300.00	27,627.25	5,000.00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海建设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根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于上述款项未到期,金莱特智能暂未归还上述款项。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国海建设对于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实施进度为63.28%。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国海建设近期中标新施工项目,为保证新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设备购置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92.5万元。

国海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设备购置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设备购置项目进度加快时,国海建设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永修县卫生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13,348,210.69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

2、法定代表人:潘洪

3、开办资金:566万人民币

4、住所:永修县云山周田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免疫。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